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康禾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麟

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劉宗維與被告林玄奇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代原告劉宗維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就其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份4/90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即民國113年5月14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本院第179頁頁）。聲請人因而繼受成為系爭土地所有人，並於113年5月29日聲請承當訴訟，原告亦於同年月11日表示同意（本院卷第175頁、第183頁），惟被告未表示同意，足認聲請人顯難以取得被告之同意而據以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其承當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許宸和